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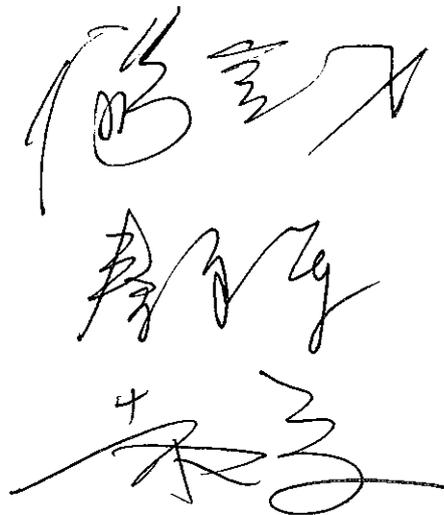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complex, with many loops and flourishes.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compact and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nam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the simplest, consisting of a few bold, sweeping strokes.